

附件 2

《四川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依据

2021 年 12 月，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明确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为更好地推动国家《管理规定》要求落地，确保实习管理各方明确责任、便于操作，我省起草小组经多次讨论，决定起草《四川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一）成立起草小组。教育厅高度重视，为加强起草工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起草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

（二）收集相关政策。为全面了解实习有关管理要求，起草小组收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甘肃省等 8 个省已出台的相关文件。

（三）广泛征求意见。起草小组开展部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座谈会，书面征求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厅内相关处室及职业学校的意见建议，充分了解实习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和建议。

（四）组织分析研究。起草小组认真组织学习研究国家《管理规定》的要求及政策解读文件，逐条研讨基本内涵、要解决的问题，分析兄弟省（市）出台文件中的改革创新点，针对征求意见过程反馈的我省职业学校实习管理中痛点、难点、空白点，立足实际，经多次修改形成《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三、基本考虑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重点有几个方面考虑。

一是指导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体现职业教育学生实习回归育人的本质，坚守育人的初心，把实习作为职业教育必不可少的实践教学重点环节。坚持规范管理、长效治理，坚持标本兼治、完善制度机制。突出依法治教，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是总体框架。为了与国家《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衔接，基本框架与国家基本一致。

三是基本内容。国家《管理规定》的内容比较具体，在国家规定条款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细化每条内容，

做到主体明确、责任明确，可操作性强。规定要求既考虑解决当前存在主要问题，又考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出的新要求。

四是突出特色。国家《管理规定》提出1个“严禁”、27个“不得”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更加严格地划定实习管理的红线底线，对不能碰触的禁止性情形，单列一章提出“十严禁”。在监督与处理章节，针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有关规定和“十严禁”的，明确细化具体处罚措施。

四、主要内容

全文共分九章。

第一章 总则。主要明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的目的依据、范围界定、功能定位、管理责任。

第二章 实习组织。主要明确实习工作责任主体、实习单位条件、实习单位考察、实习指导管理、实习监护管理、自选实习审批、实习岗位规模、实习时间安排等内容。

第三章 实习管理。主要明确实习管理的组织领导、协议签订、协议内容、学生权利保障、报酬支付、应急处置、对学生的要求、实习教育、信息通报、住宿安排、实习备案、跨省及出国（境）实习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内容。

第四章 实习考核。主要明确考核制度、学生违规处罚、材料归档等内容。

第五章 安全职责。主要明确管理职责、实习单位和职业学校安全管理、学生义务、安全监督等内容。

第六章 保障措施。主要明确保险产品、学生投保、保险赔付、激励政策以及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资等相关部门职责。

第七章 禁止事项。主要明确 10 个“严禁”。

第八章 监督与管理。主要明确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违规行为整顿、畅通沟通渠道、职业学校及实习单位违规处罚等内容。

第九章 附则。主要明确完善修订实习管理制度、参照执行范围、培训机构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施行要求等内容。